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战略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概况：对数字化转型项目路径设计、技术保障、项目实施提供战略咨询服务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9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写。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概况

2024年，酒泉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的任务要求，在试点期内，酒泉市需完成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制造业、新型建材制造业、煤炭采选加工制造业、先进金属冶炼和延压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六个细分行业461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目标，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打造一系列“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为顺利推进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规范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委托

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战略规划，对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等提出具体建议。

七、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为酒泉市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战略咨询服务，结合酒泉本地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设计切实可行的转型方案。

1. 研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对试点工作开展战略咨询服务；

2. 聚焦酒泉市产业发展现状，定位试点细分行业，分析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的数量、优势、特色、数字化水平等；

3. 系统梳理酒泉市发展基础及优劣势，结合中小企业需求痛点、对数字化转型的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等进行研究；

4. 基于上述研究内容，制定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战略规划。包括明确试点工作目标、实施过程、供需对接、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信息报送、绩效自评等具体内容，确保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有效实施。

八、其他要求

（一）团队要求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组建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含）；投入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备本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和能力资质；服务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够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具有明确实施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

（二）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全过程综合服务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材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公司及其他组织。

（三）响应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业问题。服务过程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够在8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给予反馈。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核对合同文件、投标文件、验收所需资料，对照合同条款，逐项进行核验，全部条款通过或按要求完成整改即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